

西安航天基地朱坡村集体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供配电 EPC 工程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编号: E6101163506C1z31JwLE001)

项目所在地区: 陕西省, 西安市

一、招标条件

本西安航天基地朱坡村集体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供配电 EPC 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4000 万元, 招标人为西安航天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朱坡村安置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64.8 亩, 总建筑面积约 18.23 万平方米, 本次招标范围包含办理正式用电供电手续、公专变图纸设计(包含土建、电气及电缆工程)、安装公专变、计量装置、线路敷设、调试、具备供电条件后协调供电,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西安航天基地朱坡村集体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供配电 EPC 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西安航天基地朱坡村集体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供配电 EPC 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须具备【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丙级】及以上与【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丙级】及以上与【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与【承修五级】及以上与【承装五级】及以上与【承试五级】及以上, 或【电力行业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与【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与【承修五级】及以上与【承装五级】及以上与【承试五级】及以上, 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及以上与【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与【承修五级】及以上与【承装五级】及以上与【承试五级】及以上, 或【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丙级】及以上与【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丙级】及以上与【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与【承修五级】及以上与【承装五级】及以上与【承试五级】及以上, 或【电力行业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与【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与【承修五级】及以上与【承装五级】及以上与【承试五级】及以上, 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及以上与【电力工程施工



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与【承修五级】及以上与【承试五级】及以上与【承装五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注册建造师一级】及以上，或【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及以上，或【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及以上执业资格，提供注册建造师证的须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且在本单位注册，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成员数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投标时须明确牵头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办理本项目招投标活动过程中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应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中规定的相应资质。牵头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相应的印章或签字。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标段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3.3 各申请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

3.4 其他要求：

3.4.1 申请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4.2 申请人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①设计资质：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电力行业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及变电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

②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五级及以上、承修五级及以上、承试五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3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①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或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或发输变电）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②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③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同时兼任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但须满足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

3.4.4 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或发输变电）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3.4.5 施工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且不得同时在其他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4.6 信誉要求 ①申请人资质基本信息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须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登记备案、且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投标资格有效且无不良行为。②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4.7 投标保证金：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本项目接受所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形式的保证金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转账、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险机构出具的工程保证保险保单、电子保函等），鼓励使用电子保函形式进行缴纳，具体要求按照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交易平台要求进行。

3.4.8 其他要求详见资格预审文件。；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9 月 27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0 月 10 日 00 时 00 分

获取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交易平台

(<http://new.xacjy.com.cn:7092>) 下载资审文件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方式：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交易平台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资格预审开始时间及地点

资格预审开始时间：2023 年 10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

资格预审地点：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交易平台

评审办法：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7 家

七、其他

7.1 本次资格审查公告同时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采购与招标网》发布。

7.2 资格审查申请人须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交易平台

(<http://new.xacjy.com.cn:7092>) 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使用数字认证 CA 锁获取资格审查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格审查申请人应使用电子投标书制作工具制作、加密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并在规定时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为.xazst 格式）。

7.3 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7.4 请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册、副本2册打印盖章后提交至招标代理公司处，以便招标人进行留存备案等工作，中标人应保持投标文件纸质版内容与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7.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1）请各申请人登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交易平台（<http://new.xacin.com.cn:7092>）办事指南-操作指南，下载《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投标人》操作手册，熟悉新平台不见面开标流程及相关操作。申请人对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交易平台（新平台）存在技术问题或者其他关于新平台操作问题，请拨打新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29-86510070-80999、80701。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西安航天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航天基地航天南路航天城创业中心 1 楼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029-8969603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 1309 号总部经济园 6 号楼 516 室

联 系 人：陈浩

电 话：18502978988

电子邮件：31616137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陈浩（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